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59,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2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0%；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

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2,888,000港元及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39,756,34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659,4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52 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業務。認購人為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待認購事項的條件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 659,400,000 股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10%；及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99%。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 6,594,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17.46%；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44港元折讓19.25%。

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2,888,000港元及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39,756,34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股份的當前市價；(ii)股份近期成交量；(iii)認購人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長期價值；及(iv)鈾市場的當前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僅就(ii)、(iv)及(vi)項而言)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在本公司的合理合作下，認購人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且認購人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i) 相關政府機構並無發出、頒佈有關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或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在合理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命令或通知或令其生效；
- (iv)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重大誤解或遺漏；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 及 Ulba Metallurgical Plant 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內容有關設計及建設燃料組件廠及共同開發鈾礦；及
- (vi) 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內並無暫停股份買賣。

不得豁免第(i)、(iii)及(v)項條件。倘上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僅就第(ii)、(iv)及(vi)項而言)，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不會擁有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協議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之任何信託或其任何代表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認購人或認購人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認購人或認購人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前文所述者不能應用於根據認購協議銷售股份。

此外，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及其聯屬公司將不會收購任何股份以使其及其聯屬公司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9%以上權益。

董事會代表

只要認購人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已發行股本，認購人在適用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投資者董事」)。

認購人保證，其不會成為投資者董事之聯繫人士，因而不會於投資者董事任職期間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認購人未能繼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已發行股本，認購人將促使投資者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	4,278,695,652	72.02	4,278,695,652	64.8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659,400,000	9.99
其他公眾股東	<u>1,662,586,993</u>	<u>27.98</u>	<u>1,662,586,993</u>	<u>25.19</u>
總計	<u><u>5,941,282,645</u></u>	<u><u>100</u></u>	<u><u>6,600,682,645</u></u>	<u><u>100</u></u>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目前的主要業務為核能企業使用的天然鈾資源的開發與貿易。

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2,888,000港元及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39,756,340港元，為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約0.515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市場低迷時按具競爭力的成本自海外收購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經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相關股份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香港鑫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52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 659,4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辛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